

教育部关于做好2006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编制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6_95_99_E8_82_B2_E9_83_A8_E5_c80_324457.htm 教育部关于做好2006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编制和管理工作的通知(2006年2月5日 教学〔2006〕1号) 为深化高等学校招生制度改革，积极推进和完善高等学校招生阳光工程，切实加强对高等学校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即招生来源计划）编制、执行的全过程管理，现将做好2006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来源计划编制和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一、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和高等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握发展节奏，加强规范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核定的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计划，不得擅自突破国家下达的规模数安排招生来源计划，认真执行《2006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来源计划管理试行办法》（见附件一）。二、高等学校要根据我国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以促进教育公平、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加强对人才需求的分析、预测，结合自身办学条件、近年来各地生源情况和毕业生就业情况，做好招生专业结构、区域结构的调整，在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内，依法科学、合理地编制招生来源计划。在保持各地计划总量相对稳定的同时，计划增量应向中西部高等教育欠发达且生源质量好、数量多的省区倾斜。三、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所属高等学校来源计划编制工作的指导和管理，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加强统筹协调工作，加强对招生来源计划编制、

执行全过程的科学化和规范化管理。自2006年起，高等学校招生来源计划实行网上编制、管理。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高等学校均须审核、汇总其编制的面向本省及外省招生的全部招生来源计划，报我部备案后由我部统一分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招生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级招办）执行。有关计划编制工作进度安排见附件二。四、安排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的本科层次高等学校，在国家核定的年度本科招生规模内，可以预留不超过本校本科计划总数1%的计划，用于调节各地统考上线生源的不平衡。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安排分学校招生计划时不得预留计划，高职（专科）招生来源计划的编制一律不得安排预留计划。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